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國字第 2533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姚O秦殺人、槍砲、遺棄屍體案件公開審理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法庭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開庭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訂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下午2時00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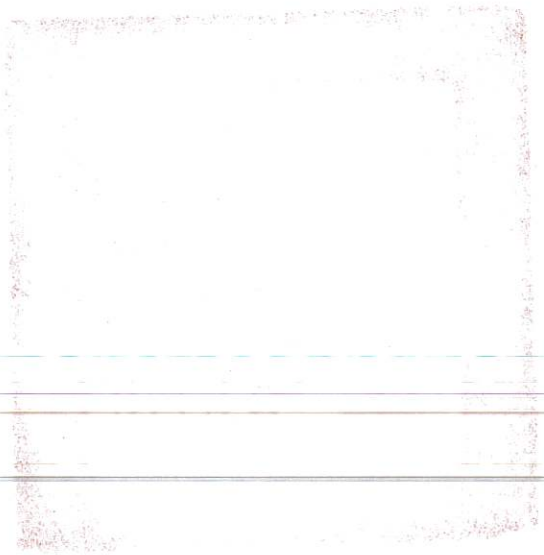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訂於民國113年9月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三）訂於民國113年9月6日下午2時00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四）訂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五）訂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下午2時00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六）訂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法



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七）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00 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八）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九）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十）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十一）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（十二）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院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旁聽席共 62 席，其中記者席 20 席，民眾旁聽席 42 席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旁聽證，請於各期日開庭前 30 分鐘內至本院法警室憑記者證換領記者旁聽證。已領取旁聽證之記者逾 10 分鐘未到場，則准由未能領取旁聽證之記者、民眾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(所穿著的衣物或攜帶的物品，不得有表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)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各期日開庭前 30 分鐘內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報到處發放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(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，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)，至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攜帶具有攝影、影音功能之 3C 產品者，應關閉電源，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。

（四）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

錄影。

四、附法庭旁聽規則及空白旁聽證領取表。

院長 許仕楓

विक्रय हेतु नहीं